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9〕224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独立学院：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9〕30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落实和扩大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管理权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3〕104号）精神，现就2019年度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存量、用好增量”的指导原则，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和高校专业设置规划，注重专业设置条件，提升专业建设水平，鼓励增设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特别是我省大力推进的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和文化创意等“八大万亿产业”以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等紧密相关的专业，尤其是鼓励增设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生命健康、乡村振兴、

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外语非通用语种等领域相关专业。

二、报送范围

(一)由省教育厅形式审查并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的专业:

- 1.新设置除医学、公安类以外的目录内专业;
- 2.新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 3.调整已设置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
- 4.调整已设置专业的修业年限;
- 5.撤销已连续五年不招生的专业。

(二)由省教育厅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及专家评议并报教育部审批的专业:

- 1.新设置尚未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以下简称《目录》)的新专业;
- 2.新设置医学大类和公安类专业。

三、基本要求

(一)坚持标准导向。各高校要进一步学习研究各专业类的基本质量要求,严格落实国家标准,并将其作为设置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参考依据。各专业要在保证基本质量的基础上突出各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及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类标准明确的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体系等定性要求、量化指标,将作为新设专业的最低要求,未达到标准的专业,原则上不予增设。

（二）坚持需求导向。各高校要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面向新一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向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面向对外开放战略，大力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专业。切实做好人才需求调研，以详实的人才需求调研数据作为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三）坚持特色办学。各高校要强化办学特色，聚焦发展重点，既要做好“加法”也要做好“减法”，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原则上学校报送增设和调整的专业需列入学校已上报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未列入的专业除特殊原因外一般不予受理。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有调整或制定了新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的，请一并报送。对于基础性专业、长线专业、冷门专业等，学校应避免短期功利导向，加强宣传引导，制定政策予以支持。对于不符合学校发展战略或社会需求的专业，该撤销的坚决撤销、该停招的坚决停招。上半年学校已填报的近五年未招生的专业，原则上请在平台申报予以撤销。

（四）坚持宏观调控。有下列情况的专业原则上将控制设置：一是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二是社会需求不大、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见附件 2）；三是学校现有办学条件不足、基础不实的专业；四是全省重复设置过多的专业（见附件 3）；五是同一设区市内已有 3 所以上学校开设的专业；六是国家控制布点专业（见附件 1）。

（五）坚持规范设置。高校如确需在开设的专业中设置专业

方向，须充分体现社会需求，且具备相应的办学条件和能力，体现办学特色和服务面向。专业方向不能与专业目录中现有专业名称（内涵）相同、相似等；医学类专业不得设置专业方向，国家控制专业一般不设专业方向；非国家控制专业如确需设置专业方向，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不跨学科专业设置专业方向。各高校在印发招生简章、编制招生计划、核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请严格规范既定专业名称。其他要求仍请按照浙教电传〔2014〕251号文件精神执行。

四、报送程序与材料要求

（一）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要求，组织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对新设置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进行评议，并形成审议意见，重点要反映设置条件情况。审议通过后的专业材料，需在本校主页网站的显要位置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二）网络申报与公示：2019年7月1日—31日，高校分别登录服务大厅和平台（设置尚未列入本科专业目录的及国家控制布点的审批类专业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moe.gov.cn> 办理；设置备案类专业仍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 <http://www.bkzy.org> 办理），按照网上操作提示，填写并导出专业申请表（申请表样表见附件4），经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连同校内专家组审议意见一并上传（扫描件，

下同)，同时填报本校 2018 年停招专业名单和 2019 年拟停招专业名单。8 月 1 日—31 日为网络公示期，高校可根据公示期间的意见，决定撤销申报或继续申报。

（三）请申报目录外全新专业及医学类、公安类专业的高校尽早做好专家评议考察事宜，省教育厅将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申报专业进行评议论证。

请各校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将专业申报情况及校内专家评议意见以公文形式一式 1 份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周琼，电话：0571-88008975。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省教育厅高教处，邮编：310014，邮箱：zhouq112@126.com。

- 附件：1.教育部控制布点的 92 种本科专业名单
2.浙江省近三届本科毕业生毕业一年后就业率排名后十位的本科专业（2015—2017 届）
3.浙江省专业布点数统计情况表
4.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2019 年修订）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7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教育部控制布点的92种本科专业名单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10103K	宗教学	030604TK	禁毒学
020201K	财政学	030605TK	警犬技术
020301K	金融学	030606TK	经济犯罪侦查
030101K	法学	030607TK	边防指挥
030601K	治安学	030608TK	消防指挥
030602K	侦查学	030609TK	警卫学
030603K	边防管理	030610TK	公安情报学
040202K	运动训练	030611TK	犯罪学
040204K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080904K	信息安全	030613TK	涉外警务
081803K	航海技术	030614TK	国内安全保卫
081804K	轮机工程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081805K	飞行技术	081808TK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083102K	消防工程	083104TK	安全防范工程
100101K	基础医学	083105TK	公安视听技术
100201K	临床医学	083106TK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
100301K	口腔医学	083107TK	火灾勘查

100401K	预防医学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100501K	中医学	083109TK	核生化消防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100202TK	麻醉学
100503K	藏医学	100203TK	医学影像学
100504K	蒙医学	100204TK	眼视光医学
100505K	维医学	100205TK	精神医学
100506K	壮医学	100206TK	放射医学
100507K	哈医学	100403TK	妇幼保健医学
100601K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404TK	卫生监督
100901K	法医学	100405TK	全球健康学
120201K	工商管理	100703TK	临床药学
120203K	会计学	120106TK	保密管理
120901K	旅游管理	120406TK	海关管理
083110TK	海警舰艇指挥与技术	080911TK	网络空间安全
100207K	儿科学	130408TK	跨媒体艺术
130407TK	实验艺术	040110TK	教育康复学
090604TK	水生动物医学	100102TK	生物医学
100508TK	傣医学	130510TK	陶瓷艺术设计
100509TK	回医学	030616TK	技术侦查学
120411TK	海警后勤管理	030617TK	海警执法
100512TK	中医儿科学	100510TK	中医康复学

100511TK	中医养生学	080914TK	保密技术
030206TK	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	130208TK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030618TK	公安政治工作	030619TK	移民管理
030620TK	出入境管理	083111TK	数据警务技术
030106TK	司法警察学	030107TK	社区矫正
040211TK	智能体育工程	040212TK	体育旅游
040210TK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100513TK	中医骨伤科学

附件 2

浙江省近三届本科毕业生毕业一年后就业率 排名后十位的本科专业

(2015—2017 届)

(一) 2015 届

序号	专业名称	就业率
1	海洋技术	85.19%
2	土地资源管理	87.01%
3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87.50%
4	农业资源与环境	87.80%
5	法语	88.64%
6	光电子技术科学	88.68%
7	法学	89.19%
8	应用心理学	89.96%
9	地理信息系统	90.00%
10	园艺	90.23%

(二) 2016 届

序号	专业名称	就业率
1	功能材料	85.11%
2	法学	88.10%

3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88.16%
4	知识产权	88.21%
5	船舶与海洋工程	88.24%
6	地理信息系统	88.57%
7	海洋技术	88.89%
8	医学信息工程	89.74%
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90.12%
10	应用物理学	90.34%

(三) 2017 届

号	专业名称	就业率
1	酿酒工程	83.72%
2	知识产权	87.98%
3	城市管理	88.64%
4	动物科学	88.89%
5	法学	89.52%
6	舞蹈编导	89.80%
7	化学	89.52%
8	物流工程	90.00%
9	公共艺术	90.65%
10	广播电视工程	90.68%

附件 3

浙江省专业布点数统计情况表

(本科布点超过 30 个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布点数
一、布点超过 30 个的文经管类本科专业		
1	英语	52
2	国际经济与贸易	42
3	市场营销	42
4	汉语言文学	37
5	视觉传达设计	35
6	财务管理	34
7	环境设计	34
8	法学	33
9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32
10	产品设计	31
11	工商管理	31
12	日语	30
二、布点超过 30 个的理工科本科专业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6
2	电子信息工程	40
3	信息与计算科学	31
4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0

附件 4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2019年修订)

校长签字：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

学位授予门类：

修业年限：

申请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教育部制

1.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邮政编码		学校网址	
学校办学基本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直属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委所属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现有本科专业数		上一年度全校本科	
上一年度全校		学校所在省市区	
已有专业学科门类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学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学 <input type="checkbox"/> 法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学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学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学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学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学 <input type="checkbox"/> 农学 <input type="checkbox"/> 医学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学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学		
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师范 <input type="checkbox"/> 语言 <input type="checkbox"/> 财经 <input type="checkbox"/> 政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		
专任教师总数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	
学校主管部门		建校时间	
首次举办本科			
曾用名			
学校简介和历史沿革 (300字以内)			
学校近五年专业增设、停招、撤并情况 (300字以内)			

2. 申报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		修业年限	
专业类		专业类代码	
门类		门类代码	
所在院系名称			
学校相近专业情况			
相近专业1	(填写专业名称)	(开设年份)	该专业教师队伍情况 (上传教师基本情况表)
相近专业2	(填写专业名称)	(开设年份)	该专业教师队伍情况 (上传教师基本情况表)
相近专业3	(填写专业名称)	(开设年份)	该专业教师队伍情况 (上传教师基本情况表)
增设专业区分度 (目录外专业填写)			
增设专业的基础要求 (目录外专业填写)			

3. 申报专业人才需求情况

申报专业主要就业领域		
<p>人才需求情况（请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预测用人单位对该专业的岗位需求。此处填写的内容要具体到用人单位名称及其人才需求预测数）</p>		
申报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情况		

4. 教师及课程基本情况表

4.1 教师及开课情况汇总表 (以下统计数据由系统生成)

专任教师总数	
具有教授(含其他正高级)职称教师数及比例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含其他副高级)职称教师数及比例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数及比例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数及比例	
35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数及比例	
36-55岁教师数及比例	
兼职/专职教师比例	
专业核心课程门数	
专业核心课程任课教师数(此项由学校填写)	

4.2 教师基本情况表 (以下表格数据由学校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授课程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 毕业学校	最后学历 毕业专业	最后学历 毕业学位	研究领域	专职 /兼职

4.3专业核心课程表（以下表格数据由学校填写）

课程名称	课程 总学时	课程 周学时	拟授课教师	授课学期

5.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拟承担课程				现在所在单位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研究方向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教改项目、研究论文、慕课、教材等）							
从事科学研究及获奖情况							
近三年获得教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获得科学研究经费（万元）			
三年给本科生授课课程及学时数				近三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人次）			

注：填写三至五人，只填本专业专任教师，每人一表。

6. 教学条件情况表

可用于该专业的教学		可用于该专业的教学	
开办经费及来源			
生均年教学日常支出(元)			
实践教学基地(个)			
教学条件建设规划 及保障措施			

主要教学实验设备情况表

教学实验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设备价值(千元)

7.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支撑该专业发展的学科基础、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8.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授予学位、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和主要专业实验、教学计划等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9. 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意见表

理由:		
本专业开设的基本条件是否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教师队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践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费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家签字:		

10. 医学类、公安类专业相关部门意见

(应出具省级卫生部门、公安部门对增设专业意见的公函并加盖公章)